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3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5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338,984,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股份338,884,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9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1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3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15,962,441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和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时间进度
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304,000	304,000	建设期24个月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76,000	156,000	建设期24个月
合计	480,000	46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9）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97,602股，109760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38,984,532股。同意338,984,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3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经公司充分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争取在2016年4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同时，在此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2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3,048万元
	盈利：4,572万元－5,486万元	

说明：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8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得益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287,871.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0.1009元，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3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6年3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31日直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代码：290008）、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沃森生物(代码：300142)按照8.14元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 月 28 日

（上接B108版）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59,036万元，负债总额为352,013万元，净资产为7,023万元。2015年，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亏损2,97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该公司不超过30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楼；法定代表人：朱文凯；注册资本2,041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赣州远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销售房屋（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文化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7,944万元，负债总额为129,152万元，净资产为28,7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亏损60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远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该公司不超过20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成都招商博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8日；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98号6栋1层15号；法定代表人：朱文凯；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0,720万元，负债总额为181,858万元，净资产为38,86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亏损1,13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该公司不超过19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招商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新区南三环569号投资大厦10楼1006房；法定代表人：王新强；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0%股权，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3,200万元，负债总额为83,258万元，净资产为9,942万元。2015年，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亏损6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的事项。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该公司不超过9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外部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保障项目开发建设、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上述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且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其他持股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截止2016年0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870,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6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依据证监会和银监会2005年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16年度，公司拟根据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该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控股或参股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情况

1、北京亚林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林东公司”）

亚林东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西铁营村7号108室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安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亚林东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72亿元，负债总额为50.08亿元，净资产为-0.36亿元，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度净亏损为1.36亿元。

亚林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地产”）合营公司，北京地产持有其26%的股权。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致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有其25%、25%、24%的股权，并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亚林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2、北京亚林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林西公司”）

亚林西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西铁营村7号106室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安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亚林西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5.05亿元，负债总额为45.45亿元，净资产为-0.4亿元，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度净亏损为1.40亿元。

亚林西公司为北京地产合营公司，北京地产持有其24%的股权。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致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有其25%、25%、26%的股权，并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亚林西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3、河南招商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天地公司”）

招商天地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二七区二七新区南三环569号投资大厦10楼1006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新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招商天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3,200万元，负债总额为83,258万元，净资产为9,942万元。2015年末，累计净亏损68万元。

招商天地公司为招商蛇口联营公司，招商蛇口持有其50%的股权，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并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016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招商天地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4、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深公司”）

上海浦深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西路473号3层A64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上海浦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0,651万元，负债总额为148,520万元，净资产为2,131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末，累计净亏损869万元。

上海浦深公司为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旧名：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并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海浦深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5、招商局兴天云谷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云谷天津公司”）

兴天云谷天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5号楼2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天平，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兴天云谷天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43亿元，负债总额为4.17亿元，净资产为1.26亿元，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度净亏损为1,609万元。

兴天云谷天津公司为公司之联营公司，招商蛇口持有其49%的股权。兴天云计算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并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兴天云谷天津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6、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发展”）

协同发展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212室；法定代表人为高中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项目和创新企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协同发展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910.72万元，负债总额为0.34万元，净资产为9910.38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度净亏损为89.62万元。

协同发展为招商蛇口联营公司，招商蛇口持有其30%的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并将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016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协同发展提供不超过5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公司拟根据上述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该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用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等。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36个月，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利息自资助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上述控股或参股下属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公司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意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该等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以上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该等公司的发展，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9.51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9,076.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9,661,016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2,295,1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4,164,902.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3,3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00,824,902.8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5SZA2009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	135.24	39.01
2	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	92.53	24.50
3	太子商业广场	15.81	12.00
4	新时代广场南	12.27	5.70
5	海上世界双玺花园三期	59.50	13.00
6	(武汉) 江湾国际	35.50	11.00
7	(珠海)依云水岸	16.90	8.00
8	招商局互联网创新业务服务平台	5.59	3.00
9	招商自贸商城项目	4.97	1.80
	合计	378.31	118.01

注：本次募集资金方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00,824,902.80元，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46亿元调整为39.01亿元，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暂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16年2月29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报告书，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7日止，本公司以自